考试大整理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2/2021_2022__E8_80_83_E 8 AF 95 E5 A4 A7 E6 c61 232168.htm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 一条 为建立并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,加强城市生态环 境建设,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,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,根据 《城市规划法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制定本办 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,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 控制线。 本办法所称城市,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 市、市、镇。 第三条 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,适用本办 法。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绿线管理 工作。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的城市绿线管理工作。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、园林绿化行 政主管部门,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。 第五条 城市规划、园林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合作 ,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。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城市总 体规划的组成部分,应当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,规定城 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,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, 分层次合理布局公共绿地,确定防护绿地、大型公共绿地等 的绿线。 第六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 线、规定绿化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。 第七 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,明确绿地布局 , 提出绿化配置的原则或者方案, 划定绿地界线。 第八条 城 市绿线的审批、调整,按照《城市规划法》、《城市绿化条 例》的规定进行。 第九条 批准的城市绿线要向社会公布,接 受公众监督。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绿地、服从城市

绿线管理的义务,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、对违反城市绿线管 理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。 第十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 、防护绿地、生产绿地、居住区绿地、单位附属绿地、道路 绿地、风景林地等,必须按照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 地标准》、《公园设计规范》等标准,进行绿地建设。第十 一条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,不得改作他用,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、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。 有关部门不得 违反规定,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。 因建设或者其 他特殊情况,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,必须依法办 理相关审批手续。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,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 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。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、取土采石、设 置垃圾堆场、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。 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,应当 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,并按照《城市规划法》的规定,予 以严格控制。 第十三条 居住区绿化、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 目的配套绿化都要达到《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》的 标准。 各类建设工程要与其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,同步 施工,同步验收。达不到规定标准的,不得投入使用。 第十 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、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 工,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,并向同级人民 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 第十五条 省、自治区人民政 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 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对违法行为,及时纠正。 第十六条 违 反本办法规定,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、占用或者破 坏城市绿地的,由城市规划、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,按照

《城市规划法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处罚。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,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、取土采石、设置垃圾堆场、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,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,在已经划定的城市绿线范围内违反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的,对有关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十九条城镇体系规划所确定的,城市规划区外防护绿地、绿化隔离带等的绿线划定、监督和管理,参照本办法执行。第二十条本办法自二 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